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112. 03. 27
收 文 章

敬愛的蔡雪苓理事長：

國際法學家協會（ICJ）2016 年出版的「司法課責-法律工作者指南 13」，內容詳細介紹司法貪腐與司法侵害人權課責機制之國際標準。目前已由本會翻譯成繁體中文，謹敬呈乙冊，尚祈惠存雅正。

強化司法課責是當今國際社會落實法治的重要指標，閱讀本指南有助於理解背景脈絡與發展方向。以《世界法官憲章》為例，是國際法官協會（IAJ）1999 年於台北年會所通過。為了強化司法課責，在 2017 年又大幅增修改訂。適逢今（2023）年 9 月國際法官協會再度於台北召開年會，本會特別把修訂後的《世界法官憲章》收錄於書後，將這部罕見有接納台灣加入討論的國際規範介紹給國人。

檢視《世界法官憲章》內容，可以發現至少與台灣下述部分的現行制度有相當出入：

首先，是關於司法院組織再造。憲章第 2 條之 1 第 3 項要求法官獨立審判必須獨立於司法行政權，不受干預。憲章第 2 條之 3 並建議由獨立、多元、不受政治干預的「司法委員會」（Council for the Judiciary）負責司法行政及人事權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報告員於 2018 年提交的報告（A/HRC/38/38）亦指出，應避免司法行政權過度集中於單一機關，並引入外部監督的力量以消除本位主義的風險。這些國際標準，與台灣司法院集審判權與行政權於一身之現狀顯有不同，雖然大法官曾作成釋字第 530 號解釋，但各方意見不一，迄今並未有進一步的立法修法檢討。

其次，是關於實施法官全面評鑑。憲章第 5 條之 3 建議在對法官進行評鑑的國家，應以法官執行職務之品質、裁判之優劣及其專業、個人與社交技能等情進行評鑑。反觀，目前台灣只有法官違法失職時，才發動個案評鑑；而職務評定卻是由司法行政首長享有最終決定權，雖在過程中有納入受評者同儕的意見，但仍與強調避免本位主義的前述國際標準有間，也與美國有納入多元意見的法官評鑑制度形成鮮明對比。從結果上亦可發現，受評定良好比率的歷年平均近 98%，確已喪失制度上篩選良莠之功能。總體而言，台灣並未有憲章建議的全面性專業評鑑制度。就此，台灣司法如何藉由強化課責制度，來提昇整個法官群體的專業表現？這是台灣法律工作者閱讀這本指南時不可迴避的問題意識。

最後，是關於建立司法機關作為責任主體的國賠制度。憲章第7條之2建議對司法之錯誤，應設置救濟機制。但對於司法責任之賠償請求，除非是因法官的故意行為所致，原則上僅得對國家提出。目前，台灣的《國家賠償法》第13條對於人民向司法機關的求償，設有嚴苛的限制，實難謂有效的救濟管道。若配合「國家自己責任論」的修正方向，再參酌國際之標準，應能兼顧人權保障及司法獨立之目標。正值《國家賠償法》研議修正之際，引入國際標準作為進步的改革方向，此其時也。

借鏡《世界法官憲章》等國際標準，可以看見台灣需要更加努力迎頭趕上之處。今年再度適逢全世界的法官代表在台灣共聚一堂，討論如何維護司法獨立及有效實踐司法課責，朝野應共同展現改革的決心，才能贏得國際社會對台灣的尊重與支持。

有鑑於本指南是認識司法課責的實用工具，能夠協助台灣的法律工作者接軌國際，故本會開放電子書PDF檔網路下載，紙本書籍為公益推廣之非賣品，歡迎各界向本會申請贈閱，協助推廣。

順頌時祺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董事長 黃旭田律師

2023年3月12日

司法課責	申請贈書請洽 法律倫理中心：02-25231178*25；contact@jrf.org.tw 申請人負擔郵資80元（國外另計），一人一本，送完為止。 電子書PDF檔：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2426